

## 海域使用权查证结果报告

贵客户：

受贵所(公司)的委托，我司对 \*\*省\*\*区 [海域使用权证：国海证\*\*号] 土地(房产)进行了查证。根据贵所(公司)要求，经多方努力最后查证结果为：(海域使用权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性质、用海类型、宗海面积、海域等别、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终止日期、海域使用金缴纳记录、他项权利设定等) 海域使用权人：\*\*\*\*\*；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海域等别：\*\*；用海方式：\*\*\*\*\*；宗海面积：\*\*\*\*\*公顷；终止日期：\* 年 \* 月 \* 日。谨此报告。

### 重要提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建立海域使用权登记制度，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国务院批准用海的，由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用海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申请人自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

### 特别说明：

1. 此件只作提供产权状况参考，不能作其他证明。对不当使用查证结果造成的不良后果，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海域使用权状况是经常变化的，本报告的基准日为查阅委查对象登记资料之日。
3. 此报告只在严格保密前提下提供，其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 委托方如对海域使用权查证结果报告有异议，可自我司提交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复核费由造成差错方承担。

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

\* 年 \* 月 \* 日

本报告由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提供。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资料准确可靠，但不保证该等资料绝对正确可靠；对于任何因资料不准确或遗漏又或因根据或倚赖本报告资料所作决定、行动或不行动、以及收集与传递过程中的偏差而引致之损失或损害，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他）。版权由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全权拥有。